



**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
关于收缴非法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等危险物的
通 告**

渝公北碚发〔2020〕102号

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依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弩等危险物品，严格查处违反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管理规定的违法犯罪活动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非法制造、买卖运输、储存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震源弹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手榴弹、地雷等各类爆炸物品和军用枪、射击运动枪、猎枪、麻醉注射枪、气枪、彩弹枪、火药枪、仿真枪等各类枪支弹药以及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



危险物品。

二、严禁非法私藏、持有、携带、使用、处置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弩等危险物品。

三、严禁邮寄或者在邮寄、托运的货物、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。

四、严禁走私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。

五、凡有以上行为或者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必须立即自首，并将非法危险物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。

六、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自首并交出上述非法物品的，可依法从轻、减轻、免除或者不予处罚；逾期拒不自首、拒不交出非法物品的，依法收缴并从重处罚。

七、凡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被盗、被抢或者丢失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，未按规定报告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；公民发现遗弃的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或者可疑危险物品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

八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管制刀具、弩等危险物品违法犯罪的活动和线索，凡举报有功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，


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；对窝藏、包庇违法犯罪分子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举报电话：68316110、68316163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

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

2020年7月30日